



附属履行机构

2018 年 4 月 30 日至 5 月 10 日在波恩举行的附属履行机构
第四十八届会议第一期会议报告

增编

供《公约》缔约方会议和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审议和通过的决定和结论草案

目录

	页次
决定草案 -/CP.24.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2
决定草案 -/CP.24.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4
决定草案 -/CMA.1.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 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	5
缔约方会议关于审查多哈工作方案的职权范围的结论草案	7
缔约方会议关于协调对执行与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减缓活动有关的活动的 支助，包括体制安排的结论草案	8



决定草案-/CP.24

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5/CP.7、第 29/CP.7、第 4/CP.11、第 8/CP.13、第 6/CP.16、第 5/CP.17、第 12/CP.18、第 3/CP.20、第 4/CP.21 和第 19/CP.21 号决定，

确认《公约》第四条第 9 款提及的最不发达国家的具体需要和特殊情况，

审议了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第 33 次会议的报告和缔约各方关于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意见，

认识到，由于最不发达国家缔约方所处的发展阶段，气候变化风险加剧着它们面临的发展挑战，

还认识到，最不发达国家的人力、基础结构和经济条件严重限制了它们有效参与气候变化工作进程的能力，

注意到最不发达国家应对气候变化的具体支助需求，以及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在这方面的重要性，

还注意到气候变化行动对于实现可持续发展目标的重要性，

1. 满意地注意到为了落实第 5/CP.7 号决定第 11 至 17 段所载《公约》第四条第 9 段执行工作方案(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各项内容而在《公约》之下和之外提供的支助；¹

2. 注意到为最不发达国家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进程提供的支助；²

3. 决定，为了反映最不发达国家的需求，同时充分考虑到参与这类活动为各国提供援助的众多群体和相关机构，指出必须避免重复工作，并考虑到可利用的资源，更新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的内容如下：

(a) 继续加强现有的以及必要时设立国家气候变化秘书处和/或联络点，以便在最不发达国家切实执行《公约》、《京都议定书》和《巴黎协定》；

(b) 继续按照需要提供谈判技能和语言方面的培训，以培养最不发达国家谈判人员有效参与气候变化进程的能力；

(c) 支持制定和实施国家适应计划和相关的适应战略，包括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d) 支持制定和实施相继的国家自主贡献；

(e) 继续促进开展宣传方案，确保传播与气候变化问题有关的信息；

¹ 见第 5/CP.7 号决定第 13 和 14 段、第 3/CP.11 号决定第 1 段(b)分段和第 5/CP.14 号决定第 2 段。

² 见第 3/CP.17 号决定的附件、第 5/CP.17 号决定第 12 至第 31 段、第 12/CP.18 号决定第 1 至第 4 段和第 1/CP.21 号决定第 46 段。

(f) 继续加强关于适应技术开发和转让的合作行动；

(g) 继续加强气象和水文部门在天气和气候信息收集、分析、建模、解读和传播方面的能力，以支持执行国家适应行动方案；

(h) 继续支持能力建设举措，以便按照需要帮助有效参与根据《公约》和《巴黎协定》开展的报告和审评活动；

4. 指出，对工作方案的支助应来自多种来源，包括最不发达国家基金、³ 全球环境基金(全环基金)、绿色气候基金以及其他双边和多边渠道在各自任务范围内提供的支助，以及私营部门的支助；

5. 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支助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并鼓励《公约》和《巴黎协定》之下和之外的其他相关机构和方案包括联合国实体，酌情根据各自的任务授权予以协助，并将这方面的信息纳入其报告；

6. 还请最不发达国家专家组继续设法促进南—南合作执行最不发达国家工作方案。

³ 见第 5/CP.7 号决定，第 12 段。

决定草案-/CP.24

审查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

《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第 1/CP.16 号、第 2/CP.17 号、第 1/CP.18 号、第 14/CP.18 号、第 14/CP.23 号和第 15/CP.23 号决定，

1. 注意到联合国环境规划署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7 段，针对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独立审查相关结论和建议¹所作的管理层回应；²

2. 赞赏地注意到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针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开展了初步工作；

3. 请缔约方、国家指定实体、联合国环境规划署作为气候技术中心的东道方，与联合国工业发展组织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咨询委员会合作，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落实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

4. 又请资金机制经营实体在开展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工作有关的进一步活动时考虑落实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

5. 还请各缔约方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酌情加强向国家指定实体提供支持以加强它们的能力；

6. 请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通过附属机构，在技术执行委员会和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 2019 年联合年度报告以及随后提交缔约方会议的报告中，列入资料说明其针对上文第 1 段提到的相关建议而采取的计划 and 行动，同时考虑到各缔约方在本届会议上的审议情况；

7. 又请秘书处与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五届会议(2021 年 11 月)根据第 14/CP.23 号决定第 10 段共同组织一次对话，以审议关于气候技术中心和网络的有效实施的第二次独立审查的结果。

¹ FCCC/CP/2017/3。

² FCCC/SBI/2018/INF.5。

决定草案-/CMA.1

促进开展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的方式，以便加强《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

作为《巴黎协定》缔约方会议的《公约》缔约方会议，

忆及《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其中规定，缔约方应酌情合作采取措施，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共意识、公众参与和公众获取信息，

重申《公约》第六条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所有要素对于分别落实《公约》和《巴黎协定》最终目标的重要性，

确认气候赋权行动可在执行《巴黎协定》的所有阶段和层级发挥的关键作用，

忆及第 15/CP.18 号决定，其中确定了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并界定了执行《公约》第六条的工作和活动的关键领域，

还忆及第 17/CP.22 号决定，其中决定将执行《公约》第六条方面的努力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确认气候赋权行动在为推动低排放、气候适应型和可持续发展所需的生活方式、态度和行为的转变提供促进方面的关键作用，

确认国家政府、相关的区域、城市、教育和文化机构、博物馆、私营部门、政府间组织、非政府组织、国际组织、决策者、科学人员、媒体、教师、青年、妇女和土著人民等范围广泛的利害关系方在确保落实气候赋权行动方面的关键作用，

承认为支持《公约》第六条、《巴黎协定》第十二条和可持续发展目标而开展的活动之间相互联系的重要性，

1. 决定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也将被称为气候赋权行动；

2. 请缔约方会议在按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时也在其中包括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努力；

3. 决定在《公约》第六条之下提名的联络点也将作为《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的联络点，并也将在《巴黎协定》范围内称为气候赋权行动联络点；

4. 鼓励尚未指定气候赋权行动联络点的缔约方指定这种联络点，并酌情为联络点的活动提供必要的机构支持；

5. 还鼓励缔约方继续促进将性别敏感和参与型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系统地纳入在《公约》之下以及酌情在《巴黎协定》之下执行的所有减缓和适应活动，包括纳入设计和执行国家自主贡献、国家适应计划、长期低温室气体排放发展战略和气候政策的进程；

6. 请缔约方考虑到各自国情制订和执行关于《巴黎协定》第十二条的国家气候赋权行动战略；

7. 还请缔约方和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在制订和执行气候赋权行动时，顾及各自国情，考虑附属履行机构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期间举办的气候赋权行动研讨会报告¹和气候赋权青年论坛报告²所指加强气候赋权行动的有关活动；

8. 鼓励缔约方酌情提供信息，说明在拟订和执行《巴黎协定》之下的行动时如何考虑到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

9. 认为缔约方和利害关系方在《巴黎协定》第十四条方面可酌情考虑加强气候变化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区域和国际合作的行动；

10. 鼓励缔约方增进公众参与以及与相关的区域和地方主管部门、科学界、大学、私营部门、民间社会组织和青年等的合作，扩大执行气候赋权行动的规模；

11. 请缔约方、多边和双边机构、私营部门和其他潜在来源支持与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有关的活动；

12. 请秘书处：

(a) 与缔约方和国际组织合作，继续组织培训、研讨会、网络讨论会和其他活动，以交流良好做法，并建设和加强气候赋权行动国家联络点和利害关系方的现有技能和能力；

(b) 在 2019 年组织第七次气候赋权行动对话，以推动关于多哈工作方案最终审查的讨论和关于加强教育、培训、公众意识、公众参与、公众获取信息以及国际和区域合作的方式讨论，从而也加强《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的行动；

(c) 继续组织提高认识的宣传运动和培训活动，以增强儿童和青年在气候行动中发挥支持和先导作用的能力；

(d) 继续与缔约方、非缔约方利害关系方以及区域和国际组织合作，以推动执行《巴黎协定》第十二条；

13. 注意到以上第 12 段所指将由秘书处开展的活动所涉概算问题；

14. 请秘书处在具备资金的情况下采取本决定所要求的行动。

¹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²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结论草案

审查多哈工作方案的职权范围

1. 《公约》缔约方会议(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第五十届会议(2019 年 6 月)为缔约方会议按照第 15/CP.18 号决定审查关于《公约》第六条的多哈工作方案起草职权范围,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五届会议(2019 年 11 月)审议和通过。

2. 缔约方会议请附属履行机构在起草上文第 1 段所指职权范围时考虑到在《巴黎协定》第十二条之下编拟的有关信息,包括缔约方和观察员提交的相关材料、气候赋权行动(ACE)研讨会¹的结果、ACE 青年论坛²的结果,以及 2013 年以来在多哈工作方案之下开展的历次年度会期 ACE 对话³的结果。

¹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Action%20for%20Climate%20Empowerment%20Workshop%20outcomes.pdf>。

² 见 https://unfccc.int/sites/default/files/resource/180505_Outcomes%20AYF%20-%20Final.pdf。

³ 见 <https://unfccc.int/topics/education-and-outreach/events-meetings/dialogues-on-action-for-climate-empowerment>。

供缔约方会议第二十四届会议审议和通过的结论草案

协调对执行与发展中国家林业部门减缓活动有关的活动的支持，包括体制安排

《公约》缔约方会议注意到附属履行机构在第四十八届第一期会议上完成了关于第 10/CP.19 号决定第 9 段所述事项的工作。
